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上海市地方财政补贴性农机具综合保险（2025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农机具的所有者、使用者或管理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经过登记并检验合格的拖拉机，以及其它自走式农机具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与其配套的作业机械（**不含擅自改装、拼装的配套机械**），在随主机作业时可视作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农机具”）。

第三条 符合国家规定的驾驶操作和随机辅助作业人员可以作为保险标的。

第四条 被保险人对受害第三者依法应当承担的人身和财产赔偿责任也属于保险标的。

第五条 **园林绿化、市政工程和建筑施工单位使用的拖拉机等，以及其它非自走式的农用动力机械，均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农机具损失保险

保险期间内，在驾驶员或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使用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农机具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1、火灾、爆炸、雷击、碰撞、倾覆；
- 2、外界物体倒塌、空中物体坠落、行驶中坠落；
- 3、暴风、台风、龙卷风、沙尘暴、暴雨、洪水、雪崩、冰陷、雪灾、冰凌、地陷、崖崩、滑坡、泥石流；
- 4、载运保险标的的渡船遭受自然灾害的（**只限于有驾驶员随车照料时**）。

（二）驾驶员和随机辅助作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期间内，当操作和随机辅助作业人员在使用保险农机具的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身故保险金、残疾保险金和医疗费用。

上述责任发生的医疗费用须符合当地政府颁布的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规定。若受害人员已从其他社会福利机构、或任何其它第三方、或依照任何医疗保险取得补偿的，**保险人仅赔偿剩余的金额部分。**

（三）第三者责任保险

保险期间内，使用人员或其允许的合法使用人使用保险农机具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不属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的保险农机具，**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分项赔偿限额以内给予赔偿；**

2、属于“交强险”的保险农机具，**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分项赔偿限额以内，对超过“交强险”的各分项赔偿限额以上的部分给予赔偿。**

因上述责任发生的医疗费用须符合当地政府颁布的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规定。若受害人员已从其他社会福利机构、或任何其它第三方、或依照任何医疗保险取得补偿的，**保险人仅赔偿剩余的金额部分。**

第七条 发生事故时，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农机具的损失而采取施救、保护措施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本项费用在标的保险金额以外另行计算，**但赔偿金额以保险农机具的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无驾驶证、驾驶证失效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期间；**

- (二) 驾驶操作与驾驶证、操作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农机具；
- (三) 无行驶证、行驶证失效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期间；
- (四) 非被保险人允许的合法操作人；
- (五) 肇事后逃逸、破坏现场，以及毁灭证据等行为；
- (六)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
- (七) 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被吊装、被拖带和被运输期间；
- (八) 代替卷扬机械拉拽定桩物体的；
- (九) 人货混装或超载行驶的；
- (十) 全车被盗抢、下落不明、以及在此期间受到的损坏，或被抢夺未遂受到的损坏，或车上零部件、附属设备的丢失；
- (十一) 保险农机具使用的正常磨损、腐蚀、故障、本身质量缺陷、加装部件、易损件的消耗、轮胎（包括钢圈、履带）的单独损坏，玻璃的单独破碎（不含玻璃车门），车身表面油漆的单独损伤，水箱或发动机的单独冰冻损坏；
- (十二) 保险事故发生时，应当投保而未投保“交强险”、或“交强险”保险合同已经失效的保险农机具，属于“交强险”责任限额以内的损失和费用；
- (十三) 保险农机具跨省作业发生保险事故时，无法提供跨区作业证；
- (十四) 农机具变更用途从事道路运输。

第九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地震、海啸；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但因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 (七) 保险农机具发生保险事故，致使任何方造成的营业损失、延迟损失、各种间接损失，以及受损失的减值、贬值损失；
- (八) 人工直接供油、高温烘烤、自燃导致的损失。

第十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精神损害赔偿；
- (二) 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停车费、保管费、扣车费、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以及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检验费、鉴定费、评估费；
- (三) 康复费（不含护理费）、交通费、生活费、住宿费；
- (四) 驾驶员和随机辅助作业人员遭受意外伤害产生的护理费、误工费；
- (五) 超出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
- (六) 因疾病发生的医疗费用；
- (七) 全车被盗抢、下落不明期间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八) 按照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 (九) 应当由“交强险”赔偿的损失和费用。

第十一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与免赔率

第十二条 农机具损失保险的保险金额选择以下方式中的一种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一) 在投保时保险农机具的重置价值内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二) 按投保时保险农机具的重置价值减去该设备已使用年限折旧后的价值确定, 但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新机重置价值的 40%。除另有约定外, 年折旧率为 6%,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三条 驾驶员和随机辅助作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四条 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在总赔偿限额内, 可设置死亡或伤残、医疗费用、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五条 保险人根据保险农机具在事故中所承担的责任比例, 在符合赔偿规定的金额内实行事故责任绝对免赔率:

(一) 负全部责任或单方事故责任的或应当由第三方负责赔偿的损失, 被保险人无法找到第三方的, 免赔率为 10%;

(二) 负主要责任的免赔率为 8%;

(三) 负同等责任的免赔率为 5%;

(四) 负次要责任或一定事故责任的免赔率均为 3%;

(五) 保险责任列明的自然灾害引起事故损失的不实行免赔率。

保险期间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 不满整月按整月计, 具体起讫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九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缴付自负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五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六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七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请求时，应当填妥保险出险通知书和损失清单，并应当提供下列与保险事故有关的证明、文件和材料：

(一) 保险单、损失清单、修理凭证、驾驶证及行驶证正副本复印件；

(二) 交通管理或农机监理等部门出具的真实有效的事故证明；

(三) 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的案件，需提供调解书、判决书或仲裁书；

(四) 受害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相关医治资料、肢体伤残照片；保险人认为有必要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伤残鉴定诊断书或死亡证明书；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属于本保险应当赔偿的财产事故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 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 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或更好的状态、性能；

(三) 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三十条 保险农机具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三十一条 农机具损失保险，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保险农机具发生的机身损失，应当以修复为主。修理前不论是否经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农机监理部门，或其他机关部门指定进行检验或损失评估，被保险人均应会同保险人（或其代表）检验，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因被保险人的原因导致损失金额无法确定的，**保险人有权对无法确定的部分拒绝赔偿。**

(二) 保险赔偿金计算:

1、按定值投保的农机具

(1) 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 按下列公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 (有效保险金额-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残值) × 事故责任比例 × (1-事故责任绝对免赔率)

有效保险金额=保单保额-赔款批单累计扣减的保额 (下同)

(2) 部分损失在有效保险金额内, 按下列公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 (实际修复费用-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残值) × 事故责任比例 × (1-事故责任绝对免赔率)

2、按重置价值减去该设备已使用年限折旧后的价值投保的农机具

(1) 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 按下列公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 (有效保险金额-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残值) × 事故责任比例 × (1-事故责任绝对免赔率)

注: 有效保险金额大于重置价值时, 赔偿最高以重置价值为限; 有效保险金额小于重置价值时, 赔偿最高以有效保险金额为限。

(2) 部分损失在有效保险金额内, 按下列公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 (实际修复费用-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残值) × 事故责任比例 × (1-事故责任绝对免赔率)

3、因施救保险农机具发生的施救费用, 应按保险农机具的有效保险金额占全部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三十二条 驾驶员和随车作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每次事故在驾驶员和随车作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的有效保险金额内核定赔偿金额, 该部分损失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 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有效保险金额=保单保险金额-赔款批单累计扣减的保险金额 (下同)

(二) 保险赔偿金计算:

1、身故

从保险事故发生起计算, 在 180 天内 (含) 因该次事故引起受害人身故的:

赔偿金额=有效保险金额

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下述第 2 款约定的残疾赔偿金额的, 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

2、伤残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 (含) 内因该事故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项目, 保险人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 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伤残赔偿金额。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 (含) 内治疗仍未结束的, 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 并据此给付赔偿金额 (下同)。

赔偿金额=保险金额 × 伤残给付比例

3、医疗费用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的责任范围和分项保险金额内, 按医疗费用的核定损失金额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核定损失金额 × 事故责任比例 × (1-事故责任绝对免赔率)

第三十三条 第三者责任保险,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人身伤害

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第三者责任保险赔偿限额内核定赔偿金。对属于“交强险”强制投保的农机具, 按保险人核定的实际损失金额扣除“交强险”的分项赔偿限额后再核定赔偿金。

1、身故、伤残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死亡或伤残分项赔偿限额内，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核定损失金额-交强险分项保险金额）×事故责任比例×（1-事故责任绝对免赔率）

2、医疗费用

保险人在合同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医疗费用分项赔偿限额内，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核定损失金额-交强险分项保险金额）×事故责任比例×（1-事故责任绝对免赔率）

注：以上三项人身伤害赔偿金额对不属于“交强险”强制投保的农机具，保险人在使用上述公式计算赔偿金额时可不用扣除“交强险”分项保险金额。

（二）财产损失

1、当〔（核定的第三者损失金额-交强险分项保险金额）×事故责任比例×（1-事故责任绝对免赔率）〕的金额等于或高于第三者责任保险财产损失赔偿限额时：

赔偿金额=第三者责任保险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当〔（核定的第三者损失金额-交强险分项保险金额）×事故责任比例×（1-事故责任绝对免赔率）〕的金额低于第三者责任保险财产损失赔偿限额时：

赔偿金额=（核定的第三者损失金额-交强险分项保险金额）×事故责任比例×（1-事故责任绝对免赔率）

3、不属于“交强险”强制投保的农机具，保险人在使用上述公式计算赔偿金额时可不用扣除“交强险”分项保险金额。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保险农机具在事故中的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农机安全监理部门未对事故确定责任比例，或事故发生地对事故责任比例没有明确规定的，保险人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负全部事故责任或单方事故责任的，保险人按 100%事故责任比例计算赔偿金额；

（二）负主要事故责任的，保险人按 70%事故责任比例计算赔偿金额；

（三）负同等事故责任的，保险人按 50%事故责任比例计算赔偿金额；

（四）负次要事故责任的，保险人按 30%事故责任比例计算赔偿金额；

（五）负一定事故责任的，保险人按 15%事故责任比例计算赔偿金额。

注：事故责任不明的，依双方过错程度参照上述计算方法确定。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六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

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的除外。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时，应填写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原件）；
- （二）投保人身份证明。

保险人接到自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效力终止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四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并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四）碰撞：是指保险农机具及其符合装载规定的货物与车体以外的固体物体的意外直接撞击。

（五）倾覆：是指保险农机具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翻倒，车体触地，失去正常状态和行驶能力，不经施救不能恢复行驶。

（六）外界物体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外界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七）行驶中坠落：保险农机具在行驶中发生意外事故，整车腾空后下落造成本车损失的情况。

（八）暴风：指8级（含）以上，即风速在17.2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九）台风：是发生在热带大洋上的一种具有暖中心结构的热带气旋，风力在12级（即32.7m/s）（含）以上的为台风。

（十）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79米/秒-103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100米/秒（含）以上。

（十一）沙尘暴：是指强风从地面卷起大量沙尘，使水平能见度小于1千米，具有突发性和持续时间较短特点的，概率小危害大的灾害性天气现象。

（十二）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16毫米（含）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含）以上，

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十三）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十四）雪崩：指山坡积雪内部的内聚力抗拒不了它所受到的重力拉引时，便向下滑动，引起大量雪体崩塌。

（十五）冰陷：指封冻水域上，冰层突然断裂、塌陷的现象。

（十六）雪灾：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十七）冰凌：水在 0℃或低于 0℃时凝结成的固体为冰，积冰为凌。冰凌可分为水成冰、沉积冰、冰川冰三大类。

（十八）地陷：由于地下松散地层固结压缩，导致地壳表面标高降低的一种局部的下降运动。

（十九）崖崩：石崖、土崖因自然风化、雨蚀，在重力作用下突然崩裂下落的自然现象。

（二十）滑坡：指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发生的、并在较短时间内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二十一）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二十二）自燃：是指保险农机具因本车电路、线路、供油系统、供气系统发生故障或载运的货物自身起火、或农机具运转磨擦起火、或行经地面物起火等造成的火灾。

（二十三）肇事后逃逸：是指发生事故后，被保险人为逃避法律追究，驾驶或遗弃保险农机具逃离事故现场的行为。

（二十四）单方事故：是指不涉及与第三方有关的损害赔偿事故，但不包括自然灾害引起的事故。

（二十五）驾驶人员：符合农机部门驾驶与操作要求的驾驶操作、使用、随机辅助作业人员。

（二十六）医疗费用：本条款所指医疗费用包括医药费、诊疗费、住院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必要的、合理的后续治疗费。

（二十七）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指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 号、标准编号 JR/T0083-2013）。如该标准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

（二十八）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二十九）道路运输：指从事与农业生产活动无关的客、货运道路运输。

附录：

人身保险伤残等级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注： 伤残等级对应的具体伤残项目按照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 号、标准编号 JR/T0083-2013）确定。如该标准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